

涉訟公務人員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前，是否得核予涉訟輔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.06.06. 公地保字第107000654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6月6日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涉訟公務人員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前，是否得核予涉訟輔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民國 107年 5月30日新北環人字第1071040051號函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 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」第 2項規定：「前項情形，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，應不予輔助；……。」次按同條第 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3條規定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，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，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，執行其職務。」是公務人員申請涉訟輔助，係以其「依法執行職務」，且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事為前提。如公務人員所涉刑案業經法院判決有罪，服務機關不宜再認係依法執行職務，而給予涉訟輔助，此業經本會 105年 9月 1日公地保字第 10500104281號函釋在案。
- 三、貴局來函所詢，仍請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於權責認定酌處。